

桂林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,梳理 2025 年度桂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,请联系:桂林海关办公室。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5 号桂林海关 605 室;邮编:541004;电话:0773-2842128;传真:0773-5817017;电子邮箱:glhgbgs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根据“双公示”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等工作要求,公开运输工具登临检查、国境口岸卫生监督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(场地)等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检查结果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;及时公示办公场所变更、更新《桂林海关对外业务办理指引》等办事事项;对外畅通信息申请渠道,定期检查对外公布的电话、电子邮箱使用情况,确保及时接收、答复企业群众各类诉求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严格把控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,确保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答复。2025 年收到 1 件个人要求公开政府信息

的申请，无上年遗留的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和公开审查要求，按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发布，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2025 年共受理通过 12360 热线后台转工单 20 件，均及时办结反馈，确保企业群众诉求及时回应；在报关大厅、桂林航空口岸等业务现场设置公告栏、显示屏、便民服务专窗，提供咨询引导、业务办理一对一帮扶；面向辖区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，通过“关企面对面”、政策宣贯会等，组织召开海关减免税政策、主动披露政策、AEO 惠企政策、桂林海关支持桂林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政等宣贯活动，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海关政策；积极向“南宁海关发布”等微信公众号报送政策解读稿件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效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；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，定期对各对外现场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开	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理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由于人力资源相对短缺，岗位人员身兼多职，工作中“见子打子”，积极主动性不够”的问题，我关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，通过共享信息公开政策解读、案例分析等材料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实操能力及业务流程熟悉程度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针对公开信息的配套解读力度不够，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问题需要加强宣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